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芷綾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案外人維峻石材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7,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8月28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

三、嗣案外人維峻石材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往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並徵提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擔保本票，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5月起即未依約清償，經聲請人提示本票未獲置理，尚欠3,850,000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買賣契約書影本、本票影本各

1件為證。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不動產標示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林園	溪州		2866		876	10000分之458	
2	高雄	林園	溪州		2866-1		130	10000分之458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2767	溪州段2866地號 五福路188之2號2樓	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	二層：76.77 合計：76.77	陽台：8.8	全部	

共有部分：溪州段2786建號，99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531（含停車位編號17，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5）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